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教〔2015〕74号

乐山师范学院实验实训教学管理办法（修订）

为了加强和规范实验与实训教学管理，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实训教学是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验教学侧重对理论知识的验证与应用，促使学生掌握相应的实验方法、实验手段和相关仪器设备使用技巧；实训教学侧重针对职业岗位的技能、技术及能力的训练。

第二条 根据实验实训模块开设形式分为三类：课程内实验实训、独立设课实验实训、开放性实验实训。

第三条 实验实训项目分为基础性、综合性、设计性三类。

基础性项目包括演示性、验证性、仿真类等项目，主要验证理论知识，培养学生专业基础技能；综合性项目是指内容涉及本课程的综合知识或课程外相关知识的项目，主要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与技能解决问题的能力；设计性项目是指给定实验实

训目的、要求和条件，由学生自行设计实施方案并加以实现的项目，主要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和综合实践能力。

第二章 实验实训教学实施前工作内容

第四条 实验实训教学大纲。

实验实训教学大纲是组织实施实验实训教学、检查实验实训教学质量、指导实验实训室建设的重要依据。编制基本要求：

1. 实验实训教学大纲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目的、任务和基本要求；实验实训项目的内容、要求和学时分配；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办法；实验实训教材或指导书；相关实验实训保障条件等。

2. 独立设课的实验实训课程须编制实验实训教学大纲，单独成册；非独立设课的课内实验实训模块其内容应体现在理论教学大纲中。

3. 在独立设课的实验实训课程和高于 16 学时（含）的课内实验实训模块中应开设综合性和设计性实验实训项目。

4. 大纲中应明确实验实训必作项目和选作项目，其中必作项目应规定最低学时数。

第五条 实验实训教学任务下达。

各教学院要根据每学期教学工作要求及课程特性，合理安排相应人员担任实验实训教学主讲及辅导工作，制定《学期实验实训开课计划》，落实上课时间、地点和相关实验实训教学条件的准备工作。

第六条 实验实训教学计划。

实验实训教学主讲教师须严格按照实验实训教学大纲相关

要求和《学期实验实训开课计划》制定教学计划，填写《实验实训教学计划》；由专业教研室主任和实验室主任（或学院实验教学管理中心）对《实验实训教学计划》进行审查后，送本学院领导审核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章 实验实训教学实施

第七条 教学实施。

实验实训教学实施由主讲教师和承担辅导任务的人员共同完成。主讲教师必须按《实验实训教学计划》予以实施，不得随意改动。

第八条 实验实训主讲教师工作职责及要求。

在开展实验实训教学前，实验实训主讲教师应和实验实训技术人员共同备课，完成相应准备工作（包括实验实训项目试做、检查相关仪器设备及耗材等）。

在开展实验实训教学时，检查学生的预习情况，向学生简明讲述本次实验或实训的目的、原理、方法、操作规程、技术安全要求及注意事项，进行相关的操作演示，按照教学设计方案实施教学；实验实训完成后，批改实验实训报告。

新承担实验实训教学主讲任务的教师应经过试讲试做并经教学学院考核后方能上岗。

第九条 实验实训技术人员工作职责及要求。

实验实训技术人员应按照实验实训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要求，积极与主讲教师沟通协调，参与课前备课和实验实训准备工作；开课时，实验实训技术人员应积极参与辅导，提供实验实训

耗材，保障仪器设备正常使用，做好实验实训室的安全和卫生工作。

第十条 学生学习要求。

1. 实验实训前，学生必须认真预习，明确实验实训的目的和要求，了解实验基本原理和相关实验实训操作规程。

2. 实验实训过程中，学生应按规定时间完成实验实训项目，遵守实验实训守则，服从教师指导，注意人身安全和仪器设备安全，节约使用水电气及实验实训耗材。

3. 实验实训结束后，应清理好仪器设备和工作环境；所有实验项目和综合性、设计性实训项目，学生需完成实验或实训报告。

第十一条 实验实训教学运行记载。

每次实验实训教学结束后，相关人员要填写《实验实训室运行记录》《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实训室开放记录》等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实验实训教学调（停）课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各教学学院应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坚持“因材施教，注重实效”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实验实训室开放工作机制，拓展开放内容和开放形式，为学生开展自主学习、自主训练等活动提供资源和服务。

第十四条 教学考核与成绩记载。

1. 各教学学院应继续深化考核方式方法改革，坚持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并重，促进知识考核向能力考核、单一考核方式向多种考核方式的转变，注重考查学生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

2. 单独设课的实验实训课程应统一安排期末考核。考试及成绩记载按照《乐山师范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及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章 实验实训教学过程管理

第十五条 教学运行检查。

1. 学校实验实训教学主管部门定期组织教学学院开展实验实训教学交叉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实验实训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记分册、教案（讲义）、学生实验实训报告抽样等。

2. 由学校、教学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和教学督导对实验实训教学秩序、教学质量及教学状态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主要内容有：

（1）实验实训教学质量督导

实验实训教学质量督导包括教师教学质量督导和学生学习质量督导。教师教学质量督导包括备课督导和课堂教学督导；学生学习质量督导主要是检查学生的学习态度、学习方法、掌握教学大纲规定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2）实验实训教学计划落实情况督查

以实验实训教学大纲为基准，检查实验实训项目开出情况。

（3）实验室开放情况督查

检查开放实验实训室设施及环境条件；检查实验实训室开放的情况和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包含管理规章制度、实验实训开放记录等）。

第十六条 教学检查信息反馈与综合评议。

1. 对教学检查过程中发现急需解决的问题，应及时向实验实

训教师或有关人员反映相关问题；不能现场解决的问题，应及时与教务处联系，由教务处与相关教学学院协调解决。

2. 每学期结束后，教学督导对各教学学院的实验实训教学情况进行综合评议，评议结果作为教学学院年度教学工作考评的参考。

第十七条 各教学学院每学期应对实验实训教师教学质量进行评价，采用学生评价、教师自评、管理人员评价等方式开展，评价结论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评价结束后，教学学院应将评价结果反馈给相关教师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实验实训课程建设与教学研究

第十八条 实验实训课程建设应立足于课程内容体系的改革与创新，重视培养学生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思维，其主要内容包括：实验实训项目的设置与更新、实验实训教材或指导书的编写及在线学习资源建设等。

第十九条 各教学学院要重视和开展实验实训教学研究工作，在教学模式改革、教学方法创新、教学仪器设备研制、实验实训教学管理及运行机制的完善与优化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索。

第六章 实验实训教学运行维持经费

第二十条 实验实训教学运行维持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购置实验实训教学所需的一般低值耐用品（工具、量具、器具及简单教具等）；购置各种实验实训教学所需的易耗品（实验药品、耗材等）；支付仪器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和维修费等；购置实验实训室人员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及实验实训室卫生用具；实验实训室图书资料费等。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实训教学运行维持经费按照“统筹兼顾、全面安排、保证重点”的原则，结合各教学院承担的实验实训教学任务、实验实训材料消耗差异等因素进行划拨。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实训教学运行维持经费须专款专用，按照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教务处和学校实验教学管理中心将不定期地对各教学院实验实训教学运行维持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七章 实验实训教学档案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教学院必须有相关人员负责实验实训教学档案材料的收集、整理、保管。涉及学生的实验实训教学档案材料在其毕业后至少应保存三年，需要长期保存的应报送学校档案馆。

第二十五条 归档范围。

1. 规章制度类：上级下达的相关管理文件及教学院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程等。

2. 教学文档类：实验实训室教学大纲、开课计划、教学计划、记分册、实验实训报告抽样、实验实训教材或指导书、考核材料（试题试卷、评分标准、试卷分析等）、成绩记载等。

3. 教学管理类：实验实训室建设与规划、学期实验实训教学工作计划及总结、实验实训室课程表、实验实训室运行记录、大型仪器设备使用及维护记录、实验实训室开放记录等。

4. 其它材料类：实验实训教学研讨活动记载、实验实训教学研究论文、实验实训教学工作大事记等。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实训教学事故及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按照《乐山师范学院教学事故界定标准及处理办法》和《乐山师范学院行政事故界定标准及处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过去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实验教学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